营养减脂服务合同

甲方: 胜唐体控(深圳市胜唐科技有限公司)

公司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缤纷时代广场 3 楼 318

联系电话: 0755-23213903

乙方:

身份证号: 联系电话:

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相关法律, 经友好协商, 现就胜唐体控减肥咨询指导服务合作相关事宣达成一致协议, 以兹共同遵守。

若乙方为未成年,由应由乙方法定监护人代签本合同,乙方享受同等法律权益。

第一条、甲方资质与服务保证

- 1、甲方系经由工商部门注册、合法经营的正规公司,具备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的法定资质。
- 2、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安排营养师团队提供营养减脂服务。
- 3、甲方按与乙方约定事项及服务内容,通过定制营养减脂饮食方案为乙方提供减脂服务,服务中不使用任何仪器、针药、不使用医疗类药物等。
- 4、甲方为乙方提供专业营养指导咨询服务。
- 5、服务标准
- 5.1、甲方为乙方每周提供一对一有效咨询时间 6 日,每日咨询服务时间为早 10:00—晚 20:30。每日服务 10.5 小时(法定节假日除外)
- 5.2、乙方可享受营养学基础知识学习,肥胖与生活习惯知识学习,享受营养师亲自培训初级自我体重管理知识。
- 5.3、甲方为乙方定制营养减脂饮食方案,7天为一期,每期结束前1—2天,更新发送下一期饮食减脂方案。
- 5.4、甲方对乙方所做出的承诺不得超出力所能及的范围,不得夸大、吹嘘、作假服务效果,双方明确,甲方只提供咨询服务,不含任何医疗行为。
 - 5.5、甲方需保证提供服务的导师具备相关的服务资质证书。
 - 5.6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方式主要为网络线上进行指导服务,不涉及线下服务内容。
 - 5.7、乙方不能在家佐餐、需要进行外食指导、甲方有责任及义务为乙方提供对应的指导。
- 5.8、乙方自订购服务日起,享有单一营养师的指导及咨询服务,如需中途更换指导老师,需在当期方案执行结束至少 3 日内告知对方,以便于更换指导。
 - 5.9、甲方会定期敦促乙方进行服务效果反馈, 一日三餐需进行打卡。

第二条 合作内容及费用

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,	乙方向甲方购买_	月	"胜唐体控瘦身指导	∤服务"(以	下简称服务)。经甲
乙双方协商一致,	确定乙方向甲之	方支付服	务费用为人民币	:	元,:	大写:

第三条 服务期约定

- 1、服务时间阶段(服务指导期、服务跟踪期、免费咨询期)具体安排,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与 乙方协商确定。
- 2、因不可抗拒的因素(如意外怀孕等)而暂停服务指导,其后续服务期限由甲乙方协商确定。
- 3、减肥需要双方的配合,在不是甲方技术问题的情况下,乙方不执行营养师的指导导致没有达到预期效果,责任由乙方承担。根据个人体质不同,在调理营养健康的前提下,双方约定乙方健康吃瘦 斤。
- 4、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饮食方案来饮食,承诺在未与甲方沟通前,不得擅自吃方案之外的高热量、高油、高盐、高糖等不利于健康和减脂的饮食,服务期内擅自食用其他食物导致体重上涨,次数超过 3 次视为乙方主动放弃营养减脂,且甲方无需免费延长服务时间。
- 5、乙方在一个服务期内享有 2 次暂停服务的机会,在暂停前应与甲方沟通,确认暂停前已减重斤数,累积到总减重结果中。在暂停结束后,自新体重开始,甲方服务乙方继续完成承诺的减重斤数,即:包瘦斤数 暂停前已成功减重数。
- 6、乙方隐瞒病情或身体情况误导营养师的,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不予退款。
- 7、乙方同意并且理解甲方定制营养方案付出的时间和智力成本,乙方在第一周营养方案定制交付之前申请退款的可退款 90%,在第一周营养方案定制交付之后因个人原因不履行本合同的,则不予退款。
- 8、若乙方具有特殊病史、慢病疾病、食用减肥药物或产品、使用激素药物、中药及其他疗程性药物调理等影响甲方提供服务的情况的,需在购买减脂服务前告知甲方,以便于合理安排减脂计划,若乙方未告知甲方相关的疾病史以及药物使用情况,因此造成的负面效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9、甲方在乙方告知所有身体情况及药物服用情况,甲方仍未做出合理安排,对乙方的身体及心理造成 影响时,乙方可申请扣除已进行服务期外相应的服务款项,退还未进行服务期对应款项。

第四条 其他

1、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线上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深圳市胜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

乙方签字:

日期: